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19-08-001

项目名称：30000吨无缝钢管退火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 7 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7
表 8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附件：

- 1、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 30000 吨无缝钢管退火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 30000 吨无缝钢管退火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12.28）
- 4、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生产负荷证明
- 5、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6、《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7、《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8、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危险废弃物防治责任制度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30000 吨无缝钢管退火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建设地点	聊城经济开发区广平乡大曲村				
主要产品名称	无缝钢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无缝钢管 3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无缝钢管 30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7.27-2019.07.2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 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 30000 吨无缝钢管退火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9）；</p> <p>5、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聊开环报告表[2017]787 号《关于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 30000 吨无缝钢管退火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12.28）；</p> <p>6、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 30000 吨无缝钢管退火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 30000 吨无缝钢管退火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 1、退火炉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一般控制区”中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3、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相关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法定代表人于安卫，公司位于聊城经济开发区广平乡大曲村，主要从事钢管加工、销售。总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4000m²，建设30000吨无缝钢管退火加工项目，购置退火炉窑、校直机、传动机等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 30000 吨无缝钢管退火加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已结束处罚。2017 年 9 月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委托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 30000 吨无缝钢管退火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8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聊开环报告表[2017]78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 年 7 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4000m²，购置退火炉窑、校直机、传动机等设备。主要建设生产区、办公区等，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2-1。

表 2-1 主要土建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车间	600
2	办公区	150

2.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传动机	台	1	1	一致
2	退火炉窑	台	1	1	一致
3	无缝钢管校直机	台	5	4	少 1 台

4	调压箱	台	1	1	一致
5	涡轮流量计	台	1	2	多 1 台
6	行吊	台	3	4	多 1 台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聊城经济开发区广平乡大曲村，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退火炉位于厂区西侧，出入口（两个）位于厂区北侧东部和西部，校直机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厂区平面位置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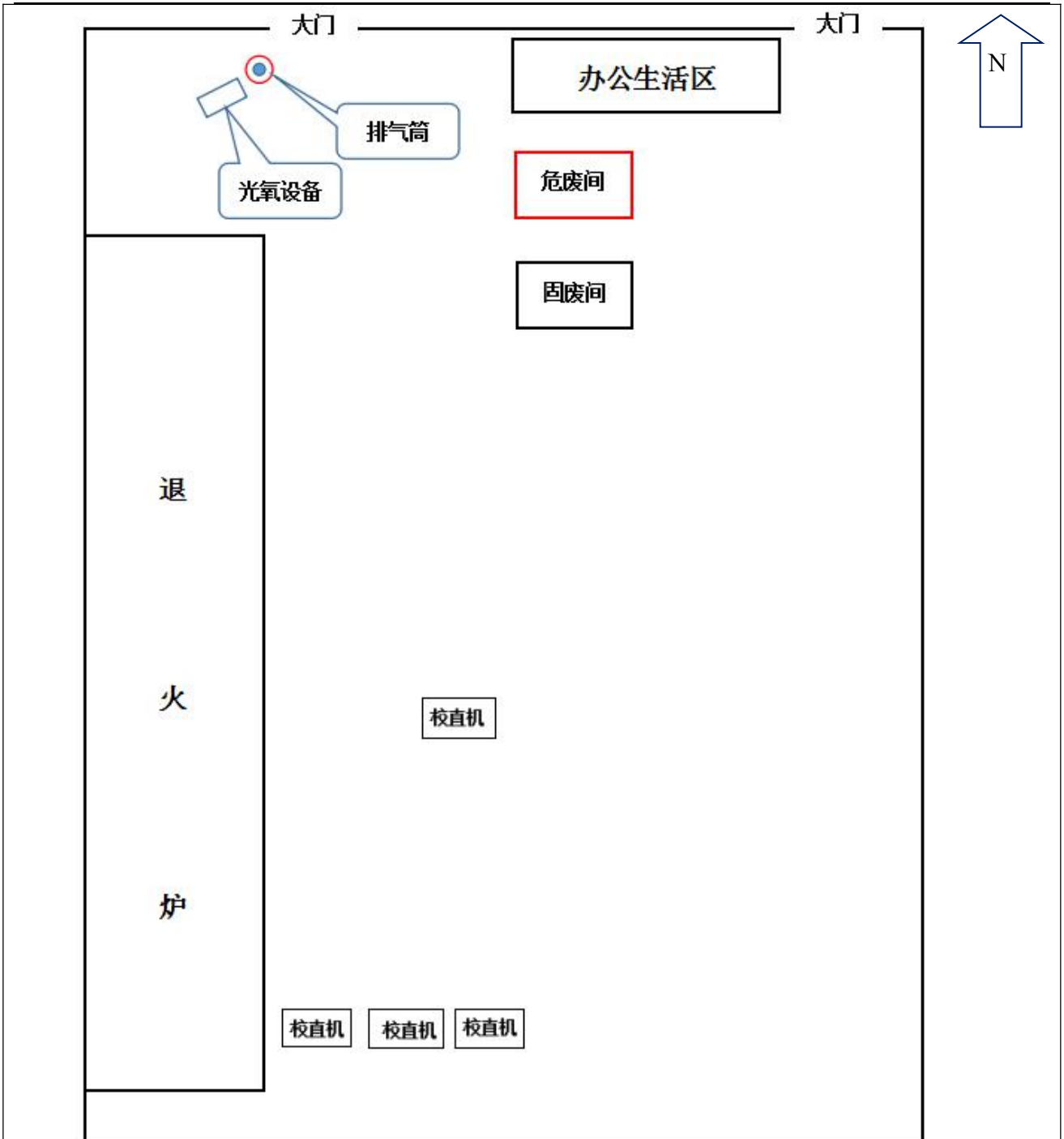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6 建设规模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购置退火炉窑、校直机、传动机等设备，年加工 30000 吨无缝钢管。

2.1.7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年加工 30000 吨无缝钢管，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无缝钢管	30000	吨/年

2.1.8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供电来自当地供电所，供电有保障。

(2) 给排水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均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应有保障。

排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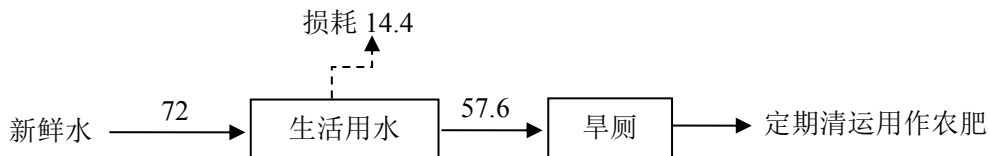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1	钢管	t/a	30010
2	天然气	万 m ³ /a	120
3	润滑油	t/a	1

2.2.2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生产工艺说明

(1) 退火

首先将外购钢管用行吊至传动机，然后将钢管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并

以适宜速度进行风冷。主要是降低钢管的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能。

(2) 矫直

利用矫直机使退火期间产生的弯曲等缺陷在外力作用下得以消除，使产品达到合格的状态。

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比较简单，不涉及酸洗等表面处理。退火炉为气炉，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燃料废气。项目运行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含油抹布及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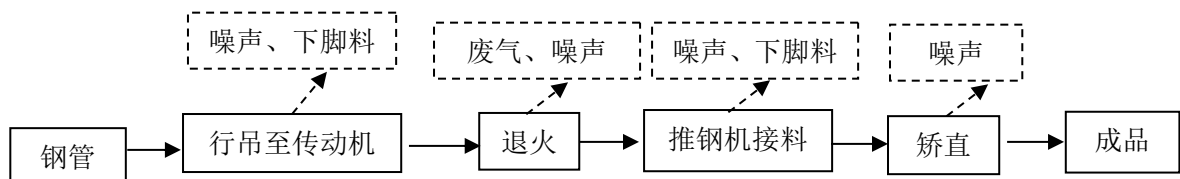


表 2-4 无缝钢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4 项目变更情况

1、设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实际现场设备较环评少了 1 台校直机，多了 1 台涡轮流量计和 1 台行吊，均不影响综合产能，不属于重大变更。

2、环保设备配备情况

环评中未要求配备光氧设备，要求配备烟尘净化器，后期由于发现原料钢管上沾有少量油污，在退火处理过程中易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因此配备光氧设备（含过滤棉），进行处理有机废气，不属于重大变更。

3、危废产生情况

环评中提及会产生废润滑油，实际现场踏勘和企业介绍中，企业仅在设备链条上使用少量润滑油对设备进行维护，不会产生废润滑油，适当时用抹布擦拭，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废润滑油，不属于重大变更。

4、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退火炉燃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和原料钢管上的油污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退火炉燃烧废气和原料钢管上的油污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退火炉设置在退火车间内，产生的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光氧设备（含过滤棉）处理后，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有机废气经过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校直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并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擦拭设备产生含废润滑油抹布和 UV 光氧设备产生的废灯管等。

项目在加工过程会产生下脚料，产生量为 1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设备运行维护不会产生废润滑油，建设单位用抹布擦拭，产生的含油抹布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UV 光氧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暂未善生，一旦产生，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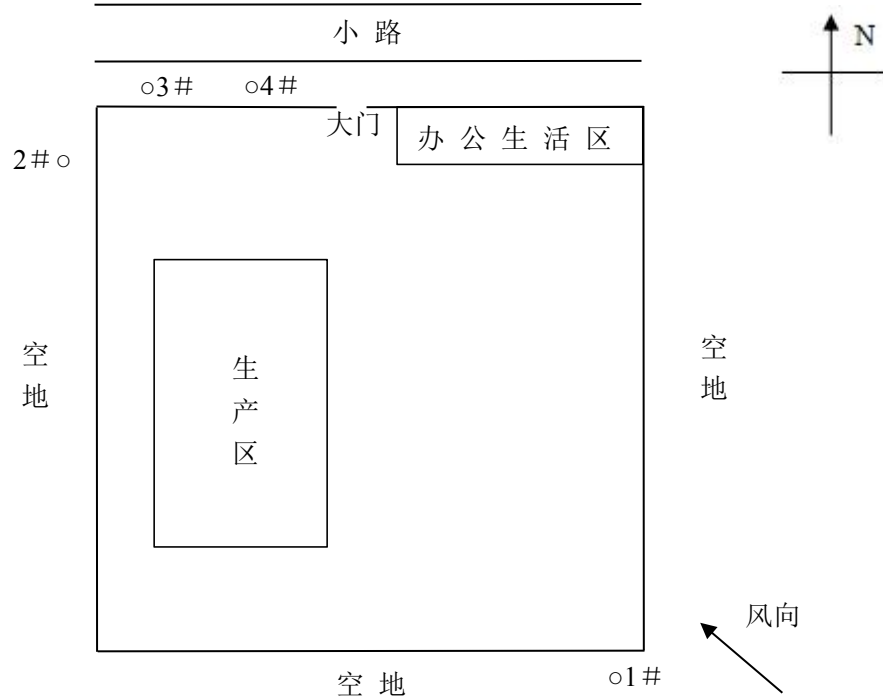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2) 噪声检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外 1 米最大噪声处，噪声布点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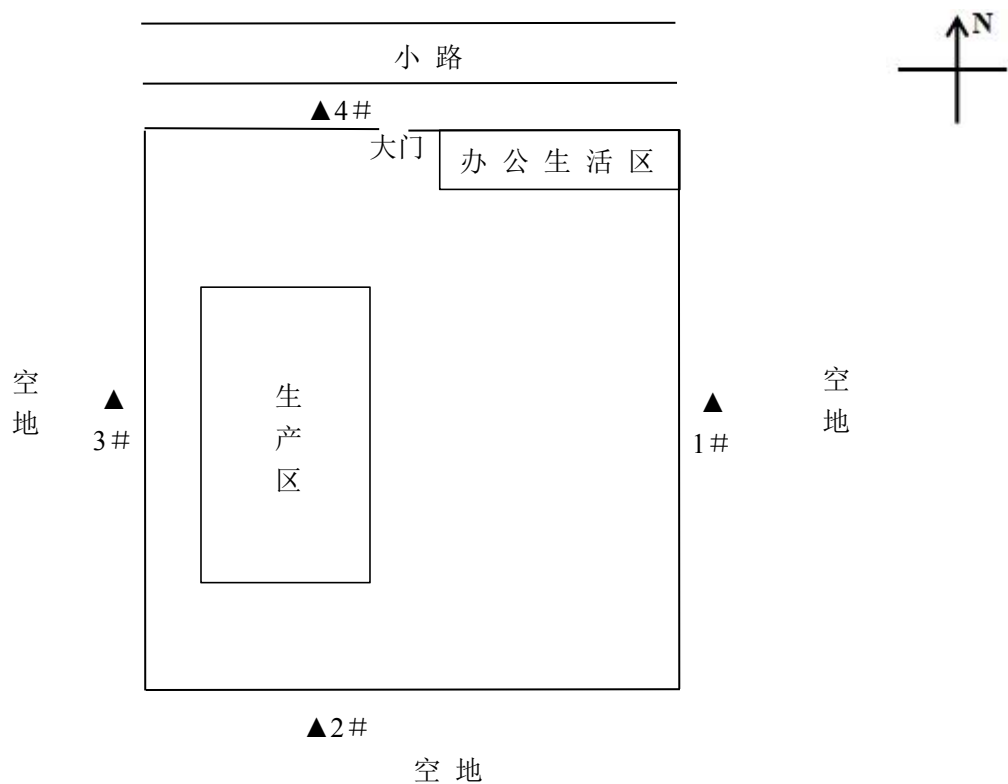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检测点位图

▲ 噪声监测点位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配备燃气退火炉。产生的废气经烟尘处理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退火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标准一般区域及其修改单标准。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产生量较小且废水水质简单，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0 dB (A) 之间。在采取现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的同时，对设备加防震垫，减小噪声强度，车间采用隔声门窗；设备夜间不运转。设备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该项目各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对各厂界的影响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围为空地、工业企业和道路，距离居民区较远，并且仅昼间生产，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居民区噪声值贡献很小，不会改变其声环境功能。

4.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下脚料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生产过程下脚料，产生量为 30t/a，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主要含有石油类等，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04-08，产生量为 0.2t/a，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4.1.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参照《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汇总》(GB18083-2000) 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中机械类噪声标准，本项目设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项目车间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点，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2.1 废气

项目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生产废气主要为烟尘，废气经烟尘处理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要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一般区域及修改单标准。

4.2.2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清运肥田，不得外排。

4.2.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区内应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要进行隔音、减震处理减少噪声排放，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2.4 固废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生活垃圾、废润滑油等。下脚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5.1.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2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	校准时间 (min)	校准仪体积 (NaL)	烟尘仪体积 (Na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19.07.27	LH-073	70	5	316.12	322.0	1.9	合格
		40	5	183.14	183.9	0.4	合格
2019.07.28		70	5	316.22	321.9	1.8	合格
		40	5	183.25	184.0	0.4	合格

表 5-3 烟尘（气）分析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废气类别	标气值	显示值	误差
2019.07.27	LH-055	SO ₂	49.8	49	-1.6%
		NO	53.0	53	0
		O ₂	12.1	12.1	0
2019.07.28		SO ₂	49.8	50	0.4
		NO	53.0	53	0
		O ₂	12.1	12.1	0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情况

表 5-4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9.07.27	10:10	SE	32.7	1.4	99.8	5/7
	11:25	SE	33.5	1.5	99.8	5/7
	14:10	SE	35.7	1.4	99.7	5/7
	16:05	SE	33.6	1.4	99.8	5/7
2019.07.28	10:05	SE	34.4	1.4	99.9	1/3
	11:25	SE	35.2	1.4	99.9	1/3
	13:35	SE	35.7	1.4	99.8	1/3
	15:55	SE	35.3	1.4	99.8	1/3

5.1.4 废气检测设备

表 5-5 废气监测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19.07.04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19.07.04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073	2019.04.04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LH-055	2019.04.04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9.05.2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19.06.25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19.03.21

5.2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6，噪声检测所用仪器见表 5-7。

表 5-6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标准值 (dB)
2019.07.27 (昼)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2019.07.28 (昼)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19.07.11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9.04.0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监测项目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2“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光氧设备废气处理前测孔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退火炉燃烧工序废气排气筒测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20	15m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二氧化硫	100			3.5
	氮氧化物	200			2.6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非甲烷总烃	4.0	—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 37/T 2705-2015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 37/T 2704-2015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4 所示。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dB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表 7 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30000吨无缝钢管退火加工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和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时间	实际生产能力 (t/d)	设计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07.27	90	100	90
2019.07.28	90		90

注：设计生产能力=30000t/300d=100t/d。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9.07.27	退火炉 光氧排气 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8.5	17.7	17.3	17.8	
		废气流量 (m ³ /h)	3825	3657	3581	3688	
		氧浓度 (%)	11.6	11.5	11.7	1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2.9	10.8	11.7
			折算浓度 (mg/m ³)	14.7	16.3	13.9	14.9
			排放速率 (kg/h)	0.0440	0.0472	0.0387	0.043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4	4	4	4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排放浓度 (mg/m ³)	30	33	30	31
			折算浓度 (mg/m ³)	38	42	39	40
			排放速率 (kg/h)	0.11	0.12	0.11	0.11
2019.07.28		废气流速 (m/s)		17.0	17.3	18.1	17.5
		废气流量 (m ³ /h)		3508	3579	3724	3604
		氧浓度 (%)		11.5	10.9	11.6	11.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1.8	13.2	12.4
			折算浓度 (mg/m ³)	15.5	14.0	16.9	15.3
			排放速率 (kg/h)	0.0431	0.0422	0.0492	0.044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4	4	4	4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30	21	27
			折算浓度 (mg/m ³)	37	36	27	33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078	0.097
2019.07.27	光氧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18.5	17.7	17.3	17.8
		废气流量 (m ³ /h)		3825	3657	3581	368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8	18.4	18.4	18.9
			排放速率 (kg/h)	0.0757	0.0673	0.0659	0.0697
2019.07.28	光氧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17.0	17.3	18.1	17.5
		废气流量 (m ³ /h)		3508	3579	3724	36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3	22.8	22.6	21.6
			排放速率 (kg/h)	0.0677	0.0816	0.0842	0.0778
2019.07.27	光氧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8.4	18.4	18.4	18.4
		废气流量 (m ³ /h)		3728	3730	3732	373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1	3.34	3.37	3.47
			排放速率 (kg/h)	0.0138	0.0125	0.0126	0.0129
2019.07.28	光氧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8.4	18.4	18.5	18.4
		废气流量 (m ³ /h)		3721	3729	3737	372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8	3.93	3.95	3.92
			排放速率 (kg/h)	0.0144	0.0147	0.0148	0.0146
备注	光氧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进、出口每天检测 3 次, 连续检测两天。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19.07.27	非甲烷总烃	○1 #	上风向	<0.07	<0.07	<0.07	<0.07	/
		○2 #	下风向	0.22	0.20	0.15	0.17	0.22
		○3 #	下风向	0.17	0.17	0.20	0.17	0.20
		○4 #	下风向	0.16	0.18	0.15	0.19	0.19
2019.07.28		○1 #	上风向	<0.07	<0.07	<0.07	<0.07	/
		○2 #	下风向	0.21	0.20	0.18	0.20	0.21
		○3 #	下风向	0.21	0.19	0.19	0.20	0.21
		○4 #	下风向	0.22	0.19	0.15	0.18	0.22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 连续检测两天。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16.9mg/m³、0.0492kg/h，4mg/m³、0.01kg/h，42mg/m³、0.12kg/h，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95mg/m³，相应排放速率为 0.014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监测浓度为 0.2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要求。

光氧设备两天的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81.6%和 81.9%。

7.2.3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 (m/s)：1.5 风向：SE		
2019.07.27	▲1#	东厂界	09:05—09:15	56.1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09:25—09:35	55.7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09:44—09:54	56.0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0:03—10:13	53.6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3:32—13:42	57.0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3:52—14:02	55.5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4:10—14:20	55.7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4:28—14:38	54.6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1.4 风向：SE		
2019.07.28	▲1#	东厂界	08:53—09:03	55.1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09:13—09:23	54.9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09:32—09:42	56.0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09:51—10:01	54.8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3:52—14:02	56.1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4:11—14:21	54.8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4:31—14:41	55.2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4:49—14:59	54.4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昼间检测 2 次，连续检测两天。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6dB-57.0dB 之间，夜间厂区不进行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8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2017 年 9 月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委托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8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聊开环报告表[2017]78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制定了《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8.3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8-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及设施	备注（万元）
1	废气	退火炉燃烧废气和原料钢管上的油污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退火炉设置在退火车间内，产生的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光氧设备处理后，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0.5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0.3
3	固废	项目在加工过程会产生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建设单位用抹布擦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UV 光氧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暂未善生，一旦产生，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0.9
4	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0.3
合计			2.0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生产废气主要为烟尘，废气经烟尘处理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退火炉燃烧废气和原料钢管上的油污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退火炉设置在退火车间内，产生的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光氧设备处理后，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	已优化环保设施

	<p>排放，废气排放浓度要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一般区域及修改单标准。</p>	<p>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16.9mg/m³、0.0492kg/h, 4mg/m³、0.01kg/h, 42mg/m³、0.12kg/h,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95mg/m³，相应排放速率为 0.014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监测浓度为 0.2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要求。</p> <p>光氧设备两天的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81.6%和 81.9%。</p>	
2	<p>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清运肥田，不得外排。</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p>	已落实
3	<p>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区内应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要进行隔音、减震处理减少噪声排放，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校直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并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6dB-57.0dB 之间，夜间厂区不进行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4	<p>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生活垃圾、废润滑油等。下脚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擦拭设备产生含油抹布和 UV 光氧设备产生的废灯管等。</p> <p>项目在加工过程会产生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建设单位用抹布擦拭，产生的含油抹布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UV 光氧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暂未善生，一旦产生，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p>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16.9mg/m³、0.0492kg/h，4mg/m³、0.01kg/h，42mg/m³、0.12kg/h，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95mg/m³，相应排放速率为 0.014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监测浓度为 0.2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要求。

光氧设备两天的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81.6%和 81.9%。

9.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9.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6dB-57.0dB 之间，夜间厂区不进行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1.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擦拭设备产生含油抹布和 UV 光氧设备产生的废灯管等。

项目在加工过程会产生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建设单位用抹布擦拭，产生的含油抹布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UV 光氧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暂未善生，一旦产生，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9.2 建议

- (1) 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要与项目同时建设、同时运行。
- (2) 做好设备（特别是高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

(3) 保证集气罩的集气效率和环保设备的处理效率。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30000 吨无缝钢管退火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 30000 吨无缝钢管退火加工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于安卫

联系电话：15006358126

联系地址：聊城经济开发区广平乡大曲村

邮政编码：252000

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

2019 年 7 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30000 吨无缝钢管退火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西王村							
	建设单位	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5006358126					
	行业类别	钢压延加工 C314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30000 吨无缝钢管				实际生产能力	30000 吨无缝钢管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批准文号	聊开环报告表 [2017]787 号	批准时间	2017.12.28	环评单位	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元)		废气治理(元)		噪声治理(元)		固废治理(元)		绿化及生态(元)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895.08	0	895.08	/	0	895.08	/	0	+895.08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	/	/	/	
	特 征 污 染 物	与项目有关的非甲烷总烃	昼	57.0	60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3.95	120	0.0354	/	0.0354	/	/	0.0354	/	/	+0.035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审批意见:

聊开环报告表[2017]787号

经审查,对《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年产 30000 吨无缝钢管退火加工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平乡大曲村。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设计年退火加工 30000 吨无缝钢管。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清运肥田,不得外排。

(二)项目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生产废气主要为烟尘,废气经烟尘处理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要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一般区域及修改单标准。

(三)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区内应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要进行隔音、减震处理减少噪声排放,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生活垃圾、废润滑油等。下脚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变化时需重新办理环评及审批手续。

（六）项目建成达到验收条件后，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并向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备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

30000 吨无缝钢管退火加工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t/d)	实际生产能力(t/d)	生产负荷 (%)
2019.07.27	100	90	90
2019.07.28	100	90	90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

2019 年 7 月

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李建华

副组长：姜玉忠

成员：王安全、李涨、李允强

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

2017年9月

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

2017 年 10 月

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

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开发区广平文旭钢管加工厂

2017 年 10 月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一、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二、公司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三、设立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四、环保安全生产科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

五、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生产科对本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班组必须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

六、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稳定生产装置，减少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排放。

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

八、制定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要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